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蕭鈺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1人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金字第233號），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自民國113年10月起已無穩定收入，目前投保於高雄市托育職業工會，投保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590元，因積蓄全遭相對人等投資詐騙未還，更受相對人等股或使用房貸增額與信用貸款投資，目前每月仍須繳納1萬5,048元之房貸、6,980元之信用貸款，支出孝親費4,000元，生活困難，實無資力再支付本件訴訟費用。又刑事判決已確認相對人等均犯銀行法之罪刑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相對人等所能否認。況同一案件業經本院113年度金字第2號民事判決勝訴，就本件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請求准為訴訟救

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、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惟經本院核閱該等文書內容所載，其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，僅能證明聲請人勞保投保記錄，以供投保單位及聲請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；而聲請人所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亦非其資力及經濟狀況之表徵，是前揭證據均尚不足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及缺乏經濟上信用，已達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再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依前所述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昱萱